

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Yunnan Provin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

《云南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》 政策解读

一、管理办法出台背景

2019年，科技部印发《〈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，省委、省政府明确“大力引进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”工作要求。

2021年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科技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了《云南省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方案》，鼓励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。

2022年，云南省科技厅印发实施《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办法（试行）》。该试行办法于2025年6月实施到期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 框架

➤ 第一章 总则（共3条）

对新型研发机构设立的目的、意义，新型研发机构定义等内容作出规定。

➤ 第二章 职责（共3条）

明确省科技厅、推荐部门、新型研发机构法人主体的职责做出规定。

➤ 第三章 申报与遴选（共2条）

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条件、遴选程序作出规定。

➤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（共14条）

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党的建设、名称、运行绩效评价、验收条件、撤销、内部管理、重大事项变更等日常管理要求做出规定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框架

➤ 第五章 支持措施（共3条）

对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原则及经费使用范围等内容作出规定。

➤ 第六章 附则（共2条）

规定了新办法出台后，按照原办法遴选培育的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衔接问题，以及管理办法的解释规则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新型研发机构的内涵

- **管理办法第二条明确**：新型研发机构必须为独立法人机构；法人类型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事业单位和企业三类，主要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；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、管理制度现代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、用人机制灵活的特性。

（二）各方职责

- **云南省科技厅**：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和发展的总体规划、发展计划 及相关政策；遴选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对象；批准培育期合同书重大事项变更；指导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行、研发活动的规范性，组织 评价、验收和评估；提醒督导新型研发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(二) 各方职责

- **推荐部门**：负责培育对象的申报推荐，在基础条件建设、科研设备购置、人才住房配套服务以及运行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，推动新型研发机构的有序建设和运行；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对象的基本条件；协助省科技厅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评价、验收和评估；提醒督导新型研发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(二) 各方职责

- **新型研发机构运行的实体**：为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运行、研发创新提供保障，聚焦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，避免功能定位及研究领域泛化；配合省科技厅和推荐部门做好新型研发机构的评价、验收和评估，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运行期内的绩效自评；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，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落实到位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三）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条件

- 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治理结构完善。
- 2. 主要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、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。
- 3. 拥有开展研发、试验、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。单位自有（含举办单位或共建单位有明确协议提供使用）的科研用房500平方米以上、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在200万元以上。
- 4. 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、研发能力较强的科研团队。常驻研发人员（以全年实际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计）不少于15人且占员工总人数30%以上，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研发人员（含外聘或兼职）总数的1/3。
- 5. 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。
- 6. 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（四）新型研发机构的名称

- **培育期3年内**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，入选的培育对象，培育期为3年，培育期内使用“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对象XXX”名称。
- **培育期满**：培育期满通过验收后进入运行期，正式认定为“云南省新型研发机构XXX”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（五）培育期管理

为强化培育的成效，管理办法规定第十条、第十一条对新型研发机构及培育对象的具体管理措施：

- **运行绩效评价**：培育期第一年、第二年省科技厅每年组织1次运行绩效评价；培育期满，省科技厅组织验收。
- **绩效评价和验收内容**：绩效评价和验收内容包括：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情况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研发服务提供，科研人才培养与引进，科技企业孵化，科研基础设施提升，运行管理完善，研发投入等。
- **运行绩效评价结果**：年度运行绩效评价结果分为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基本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4类。培育期内未经批准不参加运行绩效评价的，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评价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的，培育对象应向省科技厅提交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。省科技厅跟踪了解整改情况，当年不安排财政经费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(六) 验收

培育期满3个月内，培育对象应向省科技厅提交验收申请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验收时须满足3个方面的条件：

- **条件1**：企业性质的，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30%以上且不低于300万元。
- **条件2**：事业单位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性质的，研发投入占年收入总额的 30%以上，且上年度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收入、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经费总额不低于500万元。
- **条件3**：有实质性的省内外高端科技资源引入，实现高质量科技创新资源导入与合作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(六) 验收

验收结果：

-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验收结果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，其中通过验收的分为“优”、“良”和“基本通过”3个等次。
- 培育期内年度运行绩效评价结果有1次为“不合格”的，验收等次不能为“优”或“良”
- 培育期满未经批准不参加验收的，验收结果为“不通过”。
- 验收结果为“基本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的，不安排财政经费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(七) 运行期管理

- 验收通过后，新型研发机构进入运行期。
-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明确，运行期内，新型研发机构应每年开展年度运行绩效自评，省科技厅每3年组织一次运行情况评估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(八) 撤销

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列举了培育对象或新型被撤销资格的8种情形：

- 1. 培育期内2次年度运行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。
- 2. 培育期满验收结果为“不通过”的。
- 3. 运行期内2次运行情况评估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的。
- 4. 运行期运行情况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。
- 5. 发生严重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违法违规情况的。
- 6. 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“黑名单”的。
- 7. 提交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评价结果的。
- 8. 机构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。

三、《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(九) 支持措施

-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、二十四条、二十五条明确：对于新型研发机构的支持措施，其中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省科技厅通过后补助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行发展。后补助经费的管理、使用和核算应符合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。
- 具体适用范围包括：可用于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科研平台能力提升，科研人才培养引进和绩效支出等。